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辦理流程及相關說明

111/ 3/ 28 更新

國立清華大學

承辦單位：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畫組

承辦人：林芬

(03) 571-5131，

分機：35173

felin@mx.nthu.edu.tw



法規及相關網站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111/01/21 生效)：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812>

<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861,c15418.php?Lang=zh-tw>

- 教育部玉山學者計畫網站：

<https://yushan.moe.gov.tw/TopTalent/Home/Project>

- 清華大學玉山學者專區網站：

<https://yushan.site.nthu.edu.tw/index.php?Lang=zh-tw>

- 清華大學研究發展處/ 獎勵與補助/ 玉山(青年)學者：

<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861,c15418.php?Lang=zh-tw>



計畫期程 及 申請時間

類 型	計畫期程	第 1 期 申請			續 期 (第 2 期) 申請		
		第 1 次申請		第 2 次申請	可否申請續期	申請時間	核定時間
		申請時間	核定時間				
玉山學者	3 年為一期	<p>每年 2-4月 (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待教育部來函通知學校 (大約 1-2 月) · 清華大學承辦單位 (研發處) 訂定校內的截止期限 (大約 3 月上旬截止)、通知各學院提出申請。 各學院訂定院內的截止期限通知院內各系/所提出申請。申請案由院層級會議審查後彙整送研發處，經校層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 	<p>教育部一年 審查一次</p> <p>每年 7 月底 前核定</p>	<p>經審查後未獲通過者，需檢具新的學術成就，並附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說明修正處；如無新的學術表現，不予受理。</p>	<p>可</p> <p>(最多以一次為限)</p>	<p>計畫期程屆 滿 6 個月前</p>	<p>聘期屆滿 3 個月前</p>
<p>【未獲核定玉山(青年)學者】</p> <p>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p>	<p>比照玉山(青年)學者</p>	<p>比照玉山(青年)學者</p>	<p>比照玉山(青年)學者</p>	<p>比照玉山(青年)學者</p>	<p>不可</p>		

註：

- 111年參考期限：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5 日截止；清華大學 111 年 3 月 15 日截止 (各學院送到研發處的期限)
- 教育部 109/11/17 修法，刪除「預核名額」之申請方式。109 年以前教育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故若本校尚有「預核名額」，除了 2-4月梯次外，會陸續公告申請。



繳交文件

繳交文件	第 1 期申請	續期 (第 2 期) 申請
	應繳交打✓	應繳交打✓
● 申請清冊一覽表	✓	
● 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書 (中、英文版) 含相關附件： 1. 聘任學者申請須知、願任同意書：需請當事人親筆簽名 2. 履歷/CV、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玉山學者：請提供近 10 年著作清單。 ● 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 5 年著作清單。 ● 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近 10 年著作清單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清單。 3. 推薦信函：推薦學者擔任教職的推薦信可以用來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惟推薦信中之關鍵字須有申請【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 Ministry of Education Yushan Young Fellow Program】之字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任學者若屬玉山學者，不須檢附推薦信 ● 聘任學者若屬玉山青年學者，應檢附推薦信 2 封 4. 學術成果或業界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玉山學者：請提供「最近 5 年」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 5 篇 ● 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至多」5 篇 ● 具產業重要貢獻之玉山學者：請提供專門著作代表作全文或業界重要貢獻成果「至多」5 篇 	✓	✓
● 第 1 期績效報告		✓
● 院層級會議紀錄 (院層級審查通過推薦申請玉山(青年)學者之會議紀錄)	✓	✓
● 系、所/ 院誠徵教師刊登於網頁的公告內容含網址	✓	



名 額

教育部分配名額後通知學校，
學校再通知各學院提出申請。

名額分配方式	教育部審查方式	教育部審查項目	通過標準
<p>1. 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補助款達5000萬元以上之學校，依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其餘學校依教育部政策需要每年專案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p> <p>2. 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p> <p>3. 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學校放棄申請名額；申請計畫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109年以前教育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p> <p>4. 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續期案之名額，不列入教育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p>	<p>1.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一年審查一次。</p> <p>2.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理學、醫學、工學、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各類科召集人，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p>	<p>一、延攬人選過去學經歷表現(學術重要貢獻、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等)</p> <p>(一) 個人履歷/CV</p> <p>(二) 玉山學者請提供近10年著作清單、玉山青年學者請提供近5年著作清單</p> <p>(三) 其他傑出表現(可選填)</p> <p>(四) 請提供第一期計畫期末績效報告：分別以質化及量化方式詳述(申請第2期者才需填寫)</p> <p>二、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連結及預期效益</p> <p>(一) 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p> <p>(二) 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並詳述與其關聯性</p> <p>(三) 研究工作之具體做法</p> <p>(四) 預期成效(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p> <p>1. 預計期中達成之成效/進度</p> <p>2. 預計期末(3年/5年)完成之成效</p> <p>三、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p> <p>四、提供待遇之合理性</p> <p>五、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若申請玉山青年學者，無需填寫)</p>	<p>● 玉山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學術獎」學術標準 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應至少達到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專業技術應具「國際競爭力」，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 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並加入產(企)業團隊合作 <p>● 玉山青年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能量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學術標準或潛力



申請資格條件

類型	聘任方式	擬聘職稱	條件	註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玉山學者：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10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 ● 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近 5 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人員
	編制外專任教師 (年滿 65 歲以上)	約聘教授、 約聘副教授、 約聘助理教授		
	短期交流 (每年 3 個月以上)	客座教授、 客座副教授、 客座助理教授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玉山青年學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註：取得最高學歷超過10年者，年齡須45歲以下</div> 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以內，或年齡 45 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 ● 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任職未逾 1 年者不在此限) 或退休人員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組成團隊規定

類 型	說 明
玉山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玉山學者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鏈結接軌國外學術資源合作交流，並與學校發展相結合；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玉山學者應善用其國際學術網絡資源，協助任職學校國際化，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包括國際師生交換、跨國合作研究、雙聯學制等），並協助本計畫海外廣宣活動，搭建延攬國際學術人才之橋樑；所需經費及資源，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支持。
玉山青年學者	無限制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校內申請 及 聘任程序

類型	玉山(青年)學者校內申請程序
玉山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玉山(青年)學者校內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各院統一彙整院內的申請案，經院層級的會議審查，通過後再送研發處。 • 研發處收件後，送校層級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教育部審查。 ●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玉山(青年)學者，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專任人員（任職未逾 1 年者不在此限）或退休人員。 • 尚未完成校內聘任程序者：玉山(青年)學者申請程序與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可同步進行，在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時，尚未完成所有的校內聘任程序者亦可先申請玉山(青年)學者。 • 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擬聘單位須於次一學年度 8 月 1 日(含)以前(註)完成聘任程序；超過期限者，視為自動放棄。 • 確定聘任之學者，教育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 註：須搭配擬聘日期，及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遴聘委員會時程辦理。
玉山青年學者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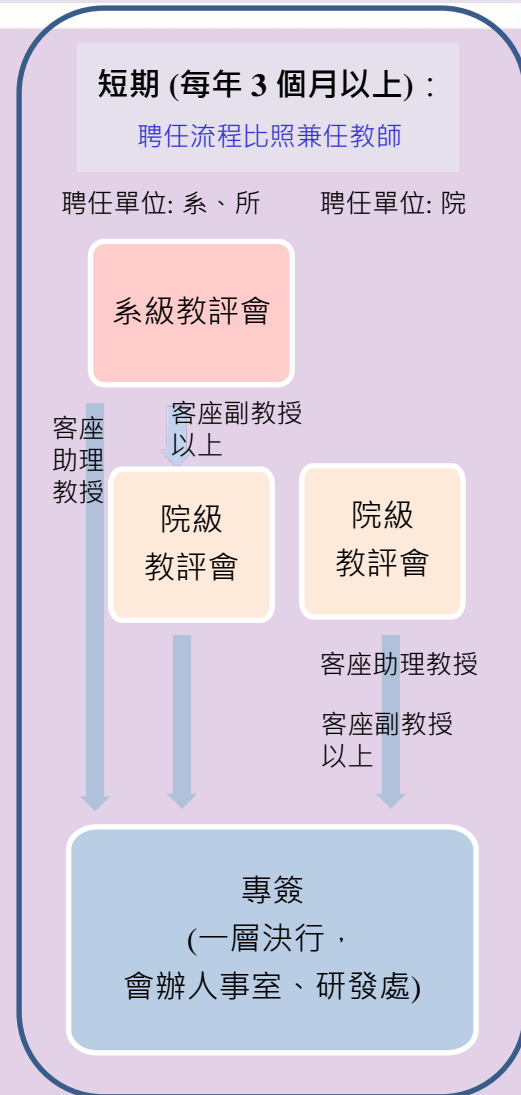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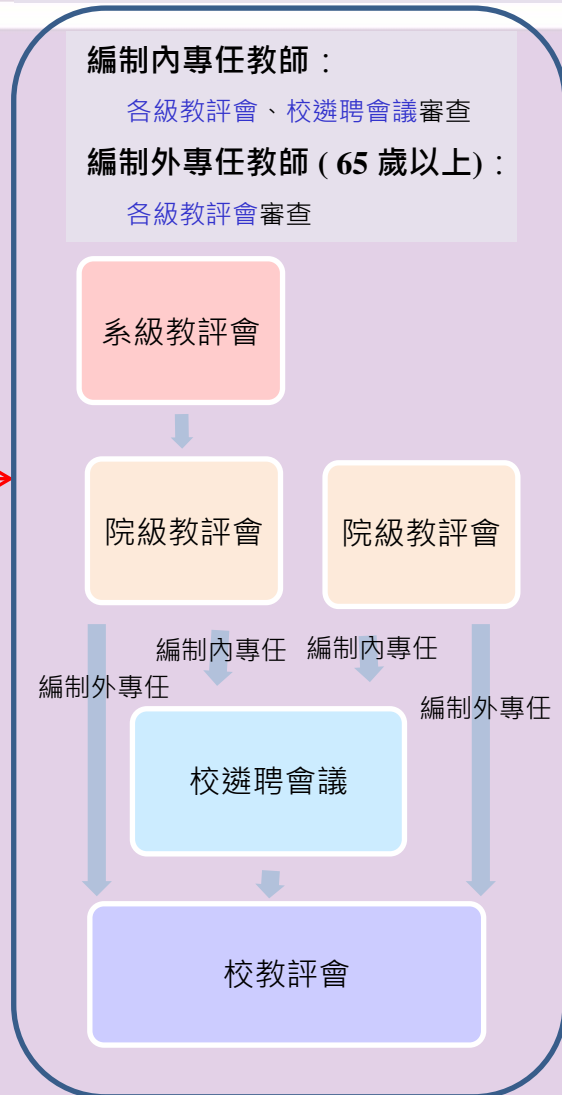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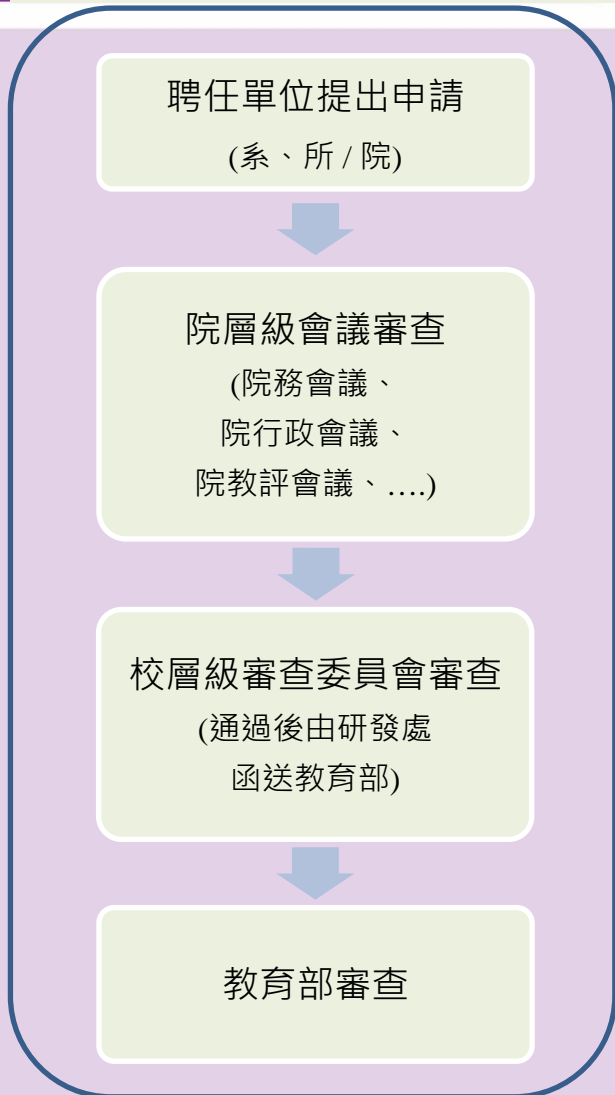
類型	新聘教師校內聘任程序		
	聘任方式	擬聘職稱	聘任程序
玉山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各級教評會、校遴聘會議審查
	編制外專任教師 (年滿 65 歲以上)	約聘教授、 約聘副教授、 約聘助理教授	各級教評會審查 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7955,r912.php?Lang=zh-tw
	短期交流 (每年 3 個月以上)	客座教授、 客座副教授、 客座助理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座教授的聘任比照兼任教師 ● 若聘為助理教授層級，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若聘為副教授以上層級，須經聘任單位、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 ● 專簽奉核後聘任 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86997,r912.php?Lang=zh-tw
玉山青年學者	編制內專任教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各級教評會、校遴聘會議審查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校內申請 及 聘任程序

玉山(青年)學者校內申請程序

新聘教師校內聘任程序



↔ 或

客座
助理
教授

客座
副教授
以上

客座
助理教授
客座
副教授
以上



補助項目 (教育部)

類 型	項 目	說 明	註	註
玉山學者	非法定薪資 (外加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多 500 萬元，一次核定 3 年 ● 若屬短期交流人員，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再請領其他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之<u>彈性薪資</u> ● 玉山(青年)學者計畫不得與「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計畫同時請領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費用全數為經常門 ●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行政支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3 年 ● 行政支援費得用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助理人事費(包括薪資、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 2. 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 3. 玉山學者本人當年度機票款(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並核實報支) 4. 申請「就業金卡」相關費用 		
玉山青年學者	非法定薪資 (外加薪資)	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5 年		
	行政支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多 150 萬元，一次核定 5 年 ● 行政支援費得用於：比照玉山學者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	非法定薪資 (外加薪資)	無 (請見備註)	教育部就學術表現傑出且學校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外加薪資待遇(應於申請計畫敘明)聘任之學者，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	
	行政支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額度、核定期程、經費用途：比照玉山(青年)學者 ● 「期中報告」經教育部審查後，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教育部據以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 註：比照玉山學者：於執行第 1 年期滿時繳交「期中報告」 比照玉山青年學者：於執行滿第 2 年時繳交「期中報告」		



補助項目 (學校配套措施)

類 型	項 目	說 明	註	
玉山學者	法定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包括本俸、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 ● 請參考「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 	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不得再請領其他由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之彈性薪資	
	行政支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教師與其親屬機票、住宿與搬遷費、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前述措施所需經費，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相關支用基準，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 ● 請參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清華大學新聘教師學術研究專案補助辦法 (Start up 起始費) (承辦單位：研發處綜企組) 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659,c15418.php?Lang=zh-tw • 住宿及房租津貼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人宿舍 (承辦單位：經營管理組) https://ddfm.site.nthu.edu.tw/p/412-1494-16426.php • 房租津貼補助 (承辦單位：保管組) https://property.site.nthu.edu.tw/p/406-1169-197956,r1063.php?Lang=zh-tw • 子女教育補助費 (承辦單位：人事室) http://person.site.nthu.edu.tw/p/406-1066-12001,r940.php?Lang=zh-tw 		
玉山青年學者	法定薪資	同玉山學者說明		
	行政支援費	同玉山學者說明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	法定薪資	同玉山學者說明		學校另以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外加薪資待遇 (應於申請計畫敘明)
	行政支援費	同玉山學者說明		



經費核銷

● 教育部補助

- 經費撥付、支用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 年度經費執行：
 - 年度經費執行期間：自學者起聘日起 1 年內
 - 年度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須檢送「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績效報告」各 1 份到教育部辦理核結。

註：檔案下載：<http://rd.site.nthu.edu.tw/p/405-1006-163861,c15418.php?Lang=zh-tw>

● 學校補助

- 經費結報及期限等，依經費來源之規定辦理。



報告繳交 (年度、期中、期末)

類 型	繳交期限			報告審查方式	審 查 重 點	報告審查結果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另予補助行政及 業務費之學者			
年度績效 報告	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網站			經行政審查後於玉山(青年) 學者計畫網站公開		
年度執行 成果簡介	每年繳交並登錄上傳至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網站； 檔案限 10 MB 以內，中、英文版					
期中報告	執行第 1 年期 滿時繳交； 得併同該年度 績效報告繳交	執行滿第 2 年 時繳交； 得併同該年度 績效報告繳交	比照玉山(青年) 學者	設置審查委員會，並依領 域設人文藝術、社會科學、 理學、醫學、工學、生命 科學及農學六類科，並置 各類科召集人及委員審查。	學者之 研究、 教學與 服務表 現，以 及學校 申請計 畫原定 目標暨 支持機 制執行 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成效未達預期之玉山(青年)學者案件，附具審查意見請學校配合改善，改善情形將併入期末報告暨續期申請書審查項目，並作為教育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 ● 針對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教育部據以調整剩餘期程補助額度
期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續期：計畫期程屆滿 6 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 ● 不擬申請續期：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續期：計畫期程屆滿 6 個月前得併同續期申請書繳交 ● 不擬申請續期：計畫期程屆滿時繳交 	計畫期程屆滿時 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續期：期末報告併同續期申請書由教育部送請各類科召集人及專家學者審查 ● 不擬申請續期：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 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比照年度績效報告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玉山(青年)學者併同續期申請書案件，作為教育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教育部於聘期屆滿 3 個月前據以核定 ● 針對未申請續期或另予補助行政及業務費之學者案件，則作為教育部後續分配該校申請名額之參考



其它事項

- 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補助之學者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補助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教育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
- 經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補助之玉山(青年)學者及另予補助行政支援費之學者，如為外籍人士者，請學校主動協助學者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就業金卡」，相關費用得以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行政支援費項下支應；此亦列入學校對學者支持措施評核之一。